

中国共产党 党章发展史

王金玲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党章发展史

王金玲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党章发展史/王金玲著.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7—80199—879—8

I. 中… II. 王… III. 中国共产党—党章—发展史
IV. D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1213 号

书 名: 中国共产党党章发展史

作 者: 王金玲

责任编辑: 陈海平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 10008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148mm×210mm 1/32

字 数: 224 千字

印 张: 9.375

印 数: 1—3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199—879—8

定 价: 18.00 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82517249, 82517244

序 言

陈明显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再一次号召全党要学习党章、遵守党章,按党章办事。为此,金玲同志对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党章作了研究,撰写了《中国共产党党章发展史》一书。

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共同遵守执行的法规。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党章的制定、修订和执行。在中共召开的一大至十七大期间,先后制定、修订通过了16部党章,其中制定通过的有7部新党章,修订通过的有9部党章。这16部党章,不仅充分反映了中国共产党成长发展的历史,而且也深刻地表现了党章的发展和特点。对党章的研究是中共党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发展中,可以分为幼年时期的党、成熟时期的党、曲折时期的党和全面发展时期的党四个阶段。从党章本身说,也经历了党章的初创时期、成熟时期、曲折时期和全面发展时期。各个时期都有不同的内容和特点。

一、党章的初创时期

从“二大党章”到“六大党章”是党章的初创时期。

1921年7月党的一大没有专门制定党章,但把党章中的规定

写入了党的第一个纲领中。或者说,把党的纲领和党章用条文的形式写成一个文件。从文件名称上说,是纲领;从文件条文上说,又是党章。之所以是这样,主要原因在于缺少建党的经验,没有制定党章的思想准备,会议重点放在了建党上。党的一大会议也召开得很仓促,不可能很周全。但是,共产国际和俄共(布)都有章程。所以,一大没有专门制定党章,只是暂时的现象。中国共产党必须有自己的党章。

1922年7月党的二大制定通过了党历史上第一部党章:《中国共产党章程》,分6章29条,2400多字。主要为:党员、组织、会议、纪律、经费等章。框架结构只有章程,没有纲领。纲领另有文件。所以,这个党章中只规定了党的组织原则、政治任务、领导机构的职能、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会议制度、组织制度、经费来源与使用等。至于党的性质、奋斗纲领、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等则体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

1923年6月党的三大没有重新制定党章,而是对党的二大制定的第一部党章作了若干修订,“三大党章”,共6章30条,基本上与党的“二大党章”相同。1925年1月党的四大也没有重新制定党章,而是对党的“二大党章”作了第二次修订,新修订的党章共有6章31条,分为:党员、组织、纪律、经费等章。由于此时全国党员人数的急剧增加,原有组织制度方面的规定已不适合,所以,在第二章“组织”中第一次明确规定:各农村、各工厂、各铁路、各矿山、各兵营、各学校等机关,凡有党员3人以上均得成立一支部。这是为了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和加强党的组织,便于对日益高涨的工农运动高潮的领导,修改了原党章上规定有5人以上可组织一小组的条文。在第四章“纪律”中,特别强调了下级机关必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不执行时,上级机关可以取消或改组下级机关;地方委员会必须执行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定政策,不得制定政策。凡

有全国之重大政治问题发生,中央未发表意见时,区或地方委员会均不得单独发表意见。区或地方委员会所发表之一切言论倘与本党党纲、宣言、章程及中央的决议案所定政策有抵触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得令其改组。凡本党党员的言论行动违背本党党纲、章程及大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案,将其开除。可见,“四大党章”十分强调党的组织制度和纪律制度。这是与当年党所处的环境相适应的。如不强调组织和纪律,就很难适应形势,也难以完成党的任务。

1927年4月党的五大也没有重新制定党章,而是对党的“二大党章”作了第三次修订。但这次修订比较大,经修订后,党章共分12章85条,近9000字,与“二大党章”相比增加了一倍,近似重新制定。在修订中,一方面从中国共产党实际和发展的需要出发,拟定新的条文,增加新的规定;另一方面在修订中更多地参照了苏共十四大的党章。

1928年6月党的六大重新制定了新的党章。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二部党章。这部党章虽然在章和条等方面都超过了“五大党章”,规定得很细、很全,但是,它是在否定以前党章的情况下,根据共产国际和各国共产党草拟的《共产党模范章程》制定的,不少条文和内容几乎是照抄照搬。米夫在中共六大上针对党章问题说:“不能原封不动地沿用自己的章程,应当以共产国际章程为范例予以修改。”所以,“六大党章”在不少方面脱离了中国共产党的实际。

初创时期党章特点:从“二大党章”到“六大党章”,共5部党章。其中两部为新制定的党章,三部为修订的党章。这5部党章的共同特点是:党纲和章程是分开的,党章中没有纲领,只有章程;党章的制定和修订曾参照、模仿、吸收、照抄了共产国际的有关章程和苏共制定的党章,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幼年时期的实际。

二、党章的成熟时期

从“七大党章”到“八大党章”是党章的成熟时期。

1945年4月党的七大重新制定了新的党章。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三部党章，共有11章70条。在这部党章中，第一次把党的纲领作为总纲，写入党章中。从而形成了一部党的纲领和党的法规相统一的、既有总纲又有章程、结构完整、比较成熟的党章。这种结构模式奠定了中国共产党党章的基础。此后，党一直按此模式制定和修订新的党章。在总纲中，第一次明确规定毛泽东思想为党的一切工作的指针，这是具有深远意义的一件大事。在章程中，把“地下党组织”单列，把“奖励与处分”单独作为一章。同时，把制定党章作为党的七大的重要议程，由刘少奇作修改党章的报告。从此，形成了只有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才有权制定或修订党章的传统。“七大党章”是从中国共产党实际出发而独立制定的，具有中国共产党党章独有的特点。它在党的建设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党章发展史中具有划时代的地位，标志着中国共产党走向了成熟。

1956年9月党的八大重新制定了新的党章。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四部党章。党的七大到八大相距11年多，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不仅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成了执政党，而且又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实现了新中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的历史任务，这样深刻而巨大的变化，需要及时反映到党章中。所以，中共中央十分重视八大党章的起草制定，成立了党章草案起草小组，邓小平在八大上作了《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邓小平说：“现在提请大会讨论的党章草案，是经过各地党的组织的讨论和多次修改而成的。这个草案，同第七次大会

所通过的党章比较起来,并没有根本原则上的不同,但是,在具体内容上都有了很多的改变,其中包含一些带有原则性的改变。”“八大党章”是“七大党章”的发展。在结构上与“七大党章”相同,分为总纲和章程两部分,但在内容上有很大的修改。在总纲部分,几乎全部是新的内容;在章程部分,删去了过时的部分,增加了不少新的内容,最后形成:总纲、党员、组织机构和组织制度、党的中央组织、党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的组织、党的县自治县市的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党的监察机关、党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党组等9章60条的一部完备的党章。“八大党章”的制定是依据七大后国家和党的状况发生了新变化,特别是党的思想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及党的自身建设都有了新的建设重点和要求。因此,“八大党章”很有重点,也很有特色。尤其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党的群众路线和党内外监督等方面都比任何一部党章规定得全面和具体。

“七大党章”和“八大党章”奠定了中国共产党党章模式:总纲和章程合一,形成完整结构;形成了党章,既全面又有重点,既具体又便于执行的传统;总纲中主要写政治纲领和组织纲领,章程中主要突出各项制度和规定;文字简明,易懂易记,全党都能掌握和执行;从中国共产党实际出发,具有时代特点。

三、党章的曲折时期

从“九大党章”到“十一大党章”是党章的曲折时期。

1969年4月党的九大重新制定的党章,为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五部党章。但这部党章是在“文化大革命”运动发动三年后的情况下制定的,又是在林彪集团夺取更多权力的条件下通过的。所以,“九大党章”在结构模式上虽然没有否定“七大党章”和“八大党

章”的传统,但在总纲和章程的内容上有了很大的变化,将发动“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错误理论和方针政策都写到了总纲中,在章程中也显示“文化大革命”运动的特色,尤其是把林彪作为毛泽东的接班人写入了党章。这严重破坏了党章的传统,损害了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的本质,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也为林彪集团的夺权提供了根据和条件。在章程中也有很多片面性。在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中,只强调义务不强调权利;在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删掉了“八大党章”的全面深入的规定,只强调集中不强调民主等,都是“九大党章”的错误和缺点。

6

1973年8月党的十大重新制定的党章,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六部党章。这部党章是在“文化大革命”运动还在继续,但已取得粉碎林彪集团的情况下制定的。当时,王洪文已调到党中央工作,被任命为党章修改小组负责人、党的十大选举准备委员会主任;张春桥、姚文元为党的十大文件的起草人。王洪文在十大上作了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所以,“十大党章”虽然删除了林彪集团方面的内容,但“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错误理论等仍充斥其中。

1977年8月党的十一大没有重新制定党章。只是对“十大党章”作了修改。“十一大党章”仍然延续了“九大党章”和“十大党章”关于“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

在“九大党章”、“十大党章”和“十一大党章”中,都对“文化大革命”运动发动的错误理论和方针政策作了肯定,具有“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时代特色;否定了“七大党章”和“八大党章”的优点和传统;没有产生积极的作用,尤其是九大党章,更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

四、党章的全面发展时期

从“十二大党章”到“十七大党章”是党章的全面发展时期。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重新制定了新的党章。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七部党章。这是党的经历了伟大历史转折并在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任务后制定的。所以,这部新党章的产生是历史的必然和全党的要求。十二大党章分为总纲、党员、党的组织制度等10章50条,是党历史上一部内容完备成熟的党章。这部新党章消除了“十一大党章”中的“左”的错误,尤其是删除了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彻底否定了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各种方针政策,继承和发展了“七大党章”和“八大党章”的传统和优点。总纲内容充实、系统,理论性强。在章程中,对党员和组织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对组织制度作了具体严格的规定,强调了制度建设的重要性。明确规定了中央和省一级党代表大会要选举三个委员会:中央和省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规定中央委员会只设总书记,不再设主席、副主席,并对总书记职权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十二大党章”突出了制度建设的内容和规定。如对民主集中制原则、党的纪律,更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强调了党的民主和集体领导的原则,防止党内独断专行。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作出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修正案的决议》。对“十二大党章”作了部分修订。在修正案决议中,共提出10点修正,涉及10条中的内容和文字的修正。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对“十三大党章”再次作了修订。其修订部分最主要的是,把邓小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写入了党章的总纲中,作为党的一切工作的指针。由于中央顾问委员会建议,从党的十四大起不再设立顾问委员会,所以这些条文也作了必要的修正。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对党章进行修改。这次修改,集中在一个重大问题上,即在党章中明

明确规定,把邓小平理论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写入总纲中,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对章程中的条文,只有一部分作了文字修正。

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也没有专门制定新的党章。而是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对“十五大党章”作了修正。所以,“十六大党章”是在“十二大党章”基础上经过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修正后又经过十六大的讨论修订而通过的,集中了十二大党章以来经验而形成的优秀成果。十六大党章分为总纲、党员、党的组织制度、党的中央组织、党的地方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干部、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党徽党旗等11章53条。在总纲中第一次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大会一致同意在党章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第一次在总纲中规定了党的建设的内容和基本要求。在党章中全面总结和肯定了党的十五大以来所创建的新的思想理论和方针政策,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以及成功的经验。这一切是十六大党章达到新水平的重要标志。

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对党的十六大党章又作了必要的修正,把十六大以来党的理论、思想、路线和方针政策的新发展,写入党章,如大会一致同意把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把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思想也写入党章的有关部分,从而使党的十七大党章内容更全面、充实,具有时代特色。

在“十二大党章”的基础上,经过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到十七大,对党章的修订,党章更完善,内容更丰富,更反映时

代的特点和要求。

当前,学习党章,就是学习“十七大党章”;执行党章,就是执行“十七大党章”。以党章为根本大法,可极大地提高党员的素质,提高执政的水平。十七大对党章的修订,反映了最新的党情国情,是中国共产党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8年1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党章的初创时期 /1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党章的雏形 /1

一、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对党章的认识 /2

二、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 /14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的第一部正式党章 /22

一、中国革命的发展迫切要求党制定一部正式党章 /23

二、《关于共产党组织章程决议案》与中共第一部党章 /26

三、对中共第一部党章的历史评价 /33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党章的逐步发展时期 /42

第一节 中共三大至五大对党章的修正 /42

一、中共三大对党章进行的第一次修正 /43

二、中共四大对党章进行的第二次修正 /53

三、中共五大与《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 /61

第二节 中共六大党章与《古田会议决议》 /66

一、中共六大制定新党章的特殊背景 /66

二、中共六大的决议与《中国共产党党章》 /69

三、《古田会议决议》是特定情况下的党章 /72

四、二大至六大的《中国共产党党章》没有总纲的原因
探析 /82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党章成熟时期 /87

第一节 民主革命阶段最完备的一部党章——中共七大
党章 /87

一、制定中共七大党章的历史背景分析 /88

二、刘少奇《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与中共七大党章 /102

第二节 执政党建设的第一部党章 /112

一、毛泽东建党思想的进一步充实与发展 /112

二、执政党建设经验的初步总结——中共八大党章 /124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党章的曲折发展时期 /132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与中共九大、十大党章 /132

一、“文革”前10年党的建设的经验与教训 /133

二、中共九大党章内容的扭曲与中共十大党章错误的
继续 /150

第二节 历史漩涡中的中共十一大党章 /161

一、中共十一大党章出台的历史背景 /162

二、正确与谬误并存的中共十一大党章 /165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党章的恢复发展时期 /170

第一节 总结中国共产党执政经验教训的一部新党章 /170

一、拨乱反正的历史性转变是制定十二大党章的历史
基础 /171

二、中共十二大党章的内容与特色 /186

第二节 结合改革探索进程中的新情况而修订的中共十三大党章 /193

一、新形势对党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193

二、中共十三大党章的新修改 /203

第六章 中国共产党党章的创新发展时期 /208

第一节 总结改革开放新经验的中共十四大党章 /208

一、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党的建设规律的新认识 /209

二、总结新经验的中共十四大党章 /216

三、十四大党章的新贡献 /227

第二节 吹响新世纪号角的中共十五大党章 /228

一、新世纪对党章建设提出新要求 /228

二、中共十五大党章的新修改及其意义 /237

第三节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中共十六大党章 /239

一、新的历史使命呼唤新的中国共产党党章 /240

二、中共十六大党章的与时俱进 /250

第四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中共十七大党章 /258

一、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新发展 /259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共十七大党章的灵魂 /268

后 记 /284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党章的 初创时期

党章作为一个政党党内生活的最高法规,是伴随着政党的建立、发展及壮大而不断成熟与发展的。章程,是书面写定的组织规程或办事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大法。其内容包括党的政治纲领、组织纲领,以及有关党的组织制度、活动方法等基本问题的规定,是党的建设的全面性的指导文件。党章是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体现了全党的意志和利益,因而具有最大的效力和权威。在两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之间,党章就是党的建设和党的活动的一个基本依据。党章对全党各个组织、全体党员都有约束力。所有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遵守党章。中国共产党的党章经历了一个由初创、逐步发展、达到成熟到遭受严重曲折、重新恢复与不断创新的历史过程。中国共产党党章的初创时期指的是,自俄国十月革命之后马克思主义开始在中国广泛传播,到中共二大制定中国共产党的第一部党章这一历史阶段。主要包括中共一大通过的第一个党纲(这是一个纲领与章程并举的文献)与中共二大通过的第一部正式党章。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党章的雏形

1921年7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

开,会上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的诞生。这个兼具了纲领与章程特点的文献,是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列宁建党学说为榜样,同各种错误思潮特别是无政府主义思潮作斗争取得的成果。它为中国共产党的创立包括党初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一、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对党章的认识

1848年《共产党宣言》的发表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正式诞生,从此世界历史揭开了崭新的一页。作为产生于欧洲的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要得益于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俄国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在理论与实践上的胜利给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近代社会带来了新的活力与希望。

(一)革命先驱——李大钊、陈独秀的特殊贡献

提起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首先一定要讲到中国革命的两位先驱人物——李大钊与陈独秀。李大钊(1889—1927),河北乐亭人,是中国第一位接受并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的知识分子。早年在日本留学期间,他就师从日本的马克思主义者河上肇,学习并介绍过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但那时他只是一个爱国主义者和革命民主主义者。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促使他从革命民主主义者转变为一个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1918年7月起的半年时间里,李大钊先后发表《法俄革命之比较观》、《庶民的胜利》和《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等文章,欢呼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满腔热忱地讴歌社会主义革命。他热情、乐观地评述:“人道的钟声响了,自由的曙光出现了,试看将来的环球,必是赤旗的世界。”指出“走俄国人的路”应该成为解决中国社会痼疾的良方。随后,李大钊又从1919年1月起,借纪念马克思诞辰101周年之际,将《新青年》六卷五号